（上接B215版）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表决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人数、提案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该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股一股东其一拥有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达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应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需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子多人，也可集中投子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按照前后顺序选举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不会影响当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召开动议董事投票程序。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所提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内容进行充分的准备，不得随意跳过、简化、变更、终止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程序。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整理并保证有关了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会及时获悉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编制公司法定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公司的有效运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天，主动掌握有关提案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股东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五）协助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七）负责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八）负责协调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有关部门的联络关系，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九）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可能公司股价敏感信息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协助董事会对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事宜的处理；

（十）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媒体社会公众的报道，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十一）为保证公司的股东获得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二）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辅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三）协调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十四）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会议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申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拟任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该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的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六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席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或其他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一并提交于会议召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股东为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当提供证明其具有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证机构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地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规定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股东的具体指示；

（六）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如果股东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若有）因故不能出席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自己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征求公开拟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事项应当在专门会议上进行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其他有关公司履行其职责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项时，应把召集请求人所提出的会议议题列入会议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申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拟任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14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该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的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天。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除外。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六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或其他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一并提交于会议召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股东为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当提供证明其具有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证机构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地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规定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前述委托书还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股东的具体指示；

（六）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如果股东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若有）因故不能出席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决定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自己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以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征求公开拟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事项应当在专门会议上进行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其他有关履行其职责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